

关于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3 甘交 01	债券代码：	184747.SH
	23 甘交建债 01		2380083.IB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 2022 年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交建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简称：23甘交01/23甘交建债01
- 3、代码：184747.SH/2380083.IB
- 4、起息日期：2023年4月7日
- 5、到期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6、债券余额：10.00亿元
- 7、发行利率：4.80%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日，下一付息日为2024年4月7日。

二、 重大事项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利安达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变动情况

1、变更原因及概况

甘肃省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会〔2023〕4号）《甘肃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甘国资〔2004〕73号）有关规定，按程序依法依规对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经有权机构决议，公司决定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江燕，朱清滨，杨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3100000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公司已就拟变更审计机构与利安达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